

用心用情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解读正定县公安局莉英调解团队倾情为民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刘俊科



▲图为居民为莉英调解团队送上锦旗。

▶图为张莉英(右)向警员了解搜集来的矛盾纠纷案例。

本报记者 刘俊科 摄

“感谢莉英调解团队的热心帮助,认真负责地为我们解难题,非常感谢。”2024年3月13日,在石家庄市正定县公安局生民街警务室,居民王女士将一面写有“情系百姓负责到底 化解矛盾善始善终”的锦旗送到张莉英和陈颖两位民警手中,以此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今年50岁的张莉英从警29年,曾获评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被省公安厅评为首届十大调解标兵,在基层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石家庄市正定县公安局在生民街警务室创建了以张莉英名字命名的莉英调解室,又在此基础上,精选调解能手,成立莉英调解团队,统筹负责全县范围内疑难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各派出所日常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难以化解的,都上报由调解团队来帮助调解,由此形成了以调解团队为骨干,以警务室民警为感知触手的近60人的网格化治安调解大格局,被基层民警和老百姓亲切地称为“调解专家号”。

在调解工作中,张莉英借用浙商创业时的“四千精神”,提出了自己的“四干精神”和“四心素质”。“四干精神”即:访千家万户、说千言万语、吃千辛万苦、想千方百计。“要做到‘四干精神’,就必须厚植为民情怀,提升‘四心素质’。”张莉英介绍说,“四心素质”即:对待群众真心、化解矛盾诚心、说服群众耐心、服务群众热心。只有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才能把话

说到老百姓的心坎上,真正做到“打开门走出去,排苗头;走进门坐下来,调处问题;送出门握手言和,成为朋友”。

2023年9月,保洁公司工人郑某某、杜某某因责任区垃圾倾倒问题,双方互相辱骂,产生矛盾。事后,两人再次偶遇,继而发生厮打,郑某某被打致轻微伤。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对双方进行调解。郑某某以受伤住院耽误了儿子生意为由,要求杜某某高额赔偿。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调解陷入僵局。张莉英在了解情况后,先后6次到郑某某和杜某某家中,对双方进行感情沟通和说服教育。同时,莉英调解团队邀请律师向郑某某普及法律知识,对相关案例的赔偿金额进行讲解。在莉英调解团队的倾情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成功化解了这起矛盾纠纷。

莉英调解团队在调解矛盾纠纷的同时,调顺了民心,调出了和谐。同时,正定县公安局积极推动预防警务、主动警务,基本形成了“小事不出村、难事不出警务室、大事不出派出所、矛盾不上交”的良好局面。

“今后,我们团队将继续改进工作思路,设置特邀调解员、邀请法制大队民警、志愿者等方式,壮大调解团队。”张莉英满怀憧憬地说。

家门口的社区食堂吃出幸福味道

万信社区打造具有烟火气和人情味的社区

本报讯(记者 郭莉萍 通讯员 崔会芹)干净明朗的就餐环境、营养可口的健康饭菜,三俩结伴相约就餐的幸福场景,如今在万信社区食堂随处可见。食有所依,老有所乐,开在家门口的小小食堂,让生活在该社区的居民品尝到了“幸福味道”。

3月18日中午11点30分,位于联盟街道万信小区的社区食堂热闹起来,社区老人、上班族陆续来到食堂前来就餐,还有带着孩子的家长。社区食堂明厨明灶、干净卫生,木须肉、冬瓜丸子、香菇炖鸡、西葫芦炒蛋等炒菜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现包现煮的馄饨水饺、当日现做的新鲜面条、粥食面点等各色菜品一应俱全,满足社区居民的不同需求。

“闺女给充了食堂的饭卡,她平时工作忙,中午不回家吃,我也懒得做,就拿着饭卡到社区食堂吃,有时候还约上邻居好姐妹一起,吃完饭遛弯就回去了,特别方便。”正在食堂就餐的刘阿姨说。

“为了更好地响应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我们食堂始终坚持减油、减糖、减盐,让来就餐的每一位居民吃出健康,吃出来的感觉。现在食堂不光老年人常来,家长也喜欢带着孩子们来,就连年轻人也

时常光顾。”社区食堂负责人表示。“为了让老年人享受更多实惠,我们还推出了60岁以上8.8折,80岁以上8折的优惠政策,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送餐到家服务,由工作人员每天定时将热腾腾的饭菜送到老人家中,解决老人吃饭难的问题。”

民以食为天,社区食堂是关乎千家万户的“关键小事”,也是关系居民幸福生活的民生大事。万信社区食堂是联盟街道打造具有烟火气和人情味的社区养老服务圈中的一个典型案例,也是聚焦“一老一小”,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

积极探索实践。下一步,联盟街道将在现有4个配餐点的基础上,利用其地理位置优势,优化配餐区域,开展“1+N”助餐模式,全力打造集用餐、订餐、送餐一体化的老年用餐服务圈,让辖区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实惠的服务。同时,街道将以餐饮服务为契机,根据各社区居住人群特点和社区设施情况,整合服务资源,将更多样的养老服务延伸、辐射到各社区养老日间服务站,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生活需求,实现养老服务的全面提升和综合发展,进一步提升辖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自觉守法 文明出行 安全出行

石家庄市将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本报讯(记者 刘俊科)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降低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风险,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石家庄市交警部门根据群众反映突出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并结合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常见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将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现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般交通违法行为清单向社会公布(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以外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1	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
3	买卖、伪造或者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4	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5	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6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7	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8	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9	驾驶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10	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一般交通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1	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且未按规定申领临时号牌的
2	过宽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
3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4	驾驶电动自行车牵引动物或者不使用容器搭载动物的
5	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限行区域的
6	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垃圾的
7	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8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9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10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
11	非机动车在非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12	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3	非机动车驾驶人对抗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
14	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行驶的
15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16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
17	非机动车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8	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
19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非法营运、外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互联网租赁经营单位,未履行主体责任,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交警提醒:为了您和他人的出行安全,驾乘电动自行车出行时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早防早筛 远离肝硬化

全国爱肝日一起呵护肝脏健康

本报讯(记者 李莉雅)3月18日是全国爱肝日,主题是“早防早筛,远离肝硬化”。肝脏是人体最重要的器官之一,在消化、解毒、代谢、免疫调节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肝脏这么重要,我们如何保护它呢?记者采访了石家庄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方北)副主任、主任医师刘红芬,她提醒大家尽量远离肝脏害怕的东西,保护肝脏健康。

刘红芬表示,肝硬化是临床常见的慢性进行性肝病。早期由于肝脏代偿功能较强,肝硬化没有明显症状,后期则以肝功能损害和门脉高压为主要表现,并有多系统受累,晚期常出现上消化道出血、肝性脑病、继发感染、脾功能亢进、腹水、癌变等并发症,严重威胁生命健康。远离肝硬化,早期预防和筛查是关键。

“我们应该了解肝脏害怕什么,尽可能远离肝脏害怕的东西。”刘红芬说,肝脏害怕酒精,因为酒精是肝脏的“毒药”。不规律的生活,比如睡眠少、情绪不稳定等,也是肝脏害怕的。肝脏也害怕病毒侵袭和垃圾食品,因此要及时接种乙肝等疫苗,有效保护肝脏,并尽量远离高糖饮料、油炸食物等垃圾食品,避免增加肝脏的负担。肝脏也害怕“懒惰”,因此要适量运动,选择一套适合自己的运动方式,加强锻炼。总之“管住嘴,迈开腿”很重要。

做文明交通带头人

桥西交警走进校园开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俊科)为全面加强辖区中小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涉校交通事故发生,增强师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桥西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草场街小学,开展“校园普法季”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情景剧演讲、练习习惯性观察动作、观看事故案例视频、观看“交通安全30诀”展板、发放“交通安全30诀折页”等方式方法,为广大学子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知识课。教育引导学生们一定要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摒弃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做一个文明交通的带头人。“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尤其要做到:乘坐电动自行车要正确佩戴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不在马路上打闹,拒绝乘坐载人的三轮车,远离大货车,远离大型车辆盲区,提醒家人不酒后驾车。”宣传民警说。活动过程中,同学们认真听着民警的讲解,现场不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桥西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不仅提高了同学们自觉遵章守法、文明礼让、平安出行的理念,而且进一步增强了大家对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为荒山披上绿装 坚持义务植树19年

一家人志愿者为乡村振兴厚植“生态底色”

本报讯(记者 郭莉萍)春暖花开,万物复苏,3月17日,石家庄一家人志愿者团队和省文明办、市文明办、共青团市委、裕华区志愿者联合会、裕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总队、石家庄市东马路小学师生、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共96人前往平山县小觉镇占路崖村“一家人”桃园基地,开展植树活动。

今年是石家庄一家人志愿者团队参与义务植树的第19个年头,从2005年栽107、108速生杨树改为2008年栽果树,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乡村振兴。

志愿者刘意自2013年加入“一家人”志愿者团队以来,每年都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本次种植的600棵小树苗也为他所购买,“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这片荒山能够披上绿装。”刘意说。

志愿者在当地农业专家的指导下开始植树。挖坑株距是多少,行距间隔,坑的深度,果树如何栽提高成活率,志愿者们根据专家教授的知识,挖坑、刨土、栽苗、浇水、填土。大家相互协作,相互配合,挥锹铲土,扶苗压实,培土围堰,一派繁忙景象。尤其是东马路小学的同学,在赵芳、薛薇、李颖哲、陈雯雯等几位老师的带领下干劲十足,虽然年纪小,干起活来毫不含糊,不一会儿就栽下了一大片小树苗。

两个多小时时间,新种下的600棵小树苗,在春风中挺立,为大地增添新的生命力。为了保证树苗的成活率,果园管理人员与志愿者们达成协议:分工合作,分片管理,挂牌领养,定期除草、浇水、施肥,共同为植绿、护绿、爱绿贡献力量。

为了保护果树资源,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志愿者的各自优势,一家人团队与桃园负责人签订了协议:“减少果树火灾、虫灾促进果树丰产,共同把果园管理好,秋天丰收后,5%的利润归志愿者组织,这些钱将投入扩大再生产。”

为了奖励小朋友们在植树当中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的精神,活动现场特别评选出本次活动的“学雷锋好少年”,并给他们颁发荣誉证书。



图为植树现场。本报记者 郭莉萍 摄

充分了解政策法规 提高依法维权意识

裕华区开展3·15主题普法活动

本报讯(记者 毛宇 通讯员 王会利)“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一定要向有关部门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预付卡消费要谨慎,要认真了解发卡商家经营资质,要仔细阅读有关合同条款”“维护消费者权益,法律工作者可以帮助调解和提供法律援助”……为协同各方力量,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法律规定,重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3月13日,裕华区普法办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裕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永辉超市

小马店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普法活动。

活动中,来自裕华区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主题展板、以案释法、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为商户和前来购物的消费者发放了《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法》《人民调解法》读本和食品安全知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折页等宣传资料。在集中摆放的展板前,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生动

解读了日常生活中“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该如何依法依规维护自己的权利,还为群众现场进行了食品安全监测。裕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现场讲解了《法律援助法》《人民调解法》《河北省社区矫正若干规定》《石家庄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以及“八五”普法规划应知应会等内容,通过典型案例的讲解,加深了商户和过往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了解,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

此外,裕华区还加强了与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组织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深入各大商超、市场设专区摆放消费维权宣传资料,播放普法视频。并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台等形式,加强了食品、药品、计量、化妆品、汽车三包政策、网络购物等相关法规的宣传,同时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升法治宣传覆盖面,为大家营造良好的社会消费环境。